

上學期咱班的班代，我們都叫他「阿呆」（“代”呆諧音）

說起來他是自作自受。一開始他叫人就喜歡單稱人家名字的尾字，前面再加個「阿——」什麼的，因此副班代被他叫成「阿慎」，學藝被他叫成「阿蓉」……一時「阿——阿——」滿天飛。有人學他，先是叫他「阿代」，叫快了便成為「阿呆」，於是「阿呆」之名不逕而走，蓋取其通俗親切又名符其實也。

阿呆其實人不呆，只是有點憨憨的。

那一次班上重唱要練習，阿英正為男女合聲和不起而蹙眉，驀然阿英大呼一聲：「啊，有了……」阿呆滿臉疑惑：「咦，有了？幾個月了？……」

頓時一陣雞飛狗跳。但見阿英柳眉倒豎，杏眼直瞪；阿呆則一面抱頭鼠竄，一面高喊：「我沒說，我什麼都沒說……」

阿呆住宿舍，沒多久他就闖出名堂來，號稱「三大歌王」之一。「靈魂歌王」——李黑，他的嗓子實在破，嚷起來硬是像敲破鑼；但當他狂歌長嘯時，全身感情都傾瀉出來了，蠻有美國黑人唱靈魂歌曲那股味道。「恐怖歌王」——聖人，據說此君曾被某唱

片公司約談簽訂基本歌星合同，後因聖人求學心堅而作罷；聖人其實早有「金嗓子」雅號，偏偏他卻喜歡在深夜高歌，試想夜半闌靜時，猛然飄來一陣「女郎，你為什麼……」的男高音，豈不恐怖哉。「痛苦歌王」——阿呆是也，阿呆唱歌最不守規矩了，好好一首歌，他唱到半途，突然心血來潮，曲子會整個改了調，嚷的、喊的、叫的無所不用其極，其中他最擅長以苦痛的歌聲來發洩情緒，常惹得他同寢室的小蜜蜂拋來一句：「Please, Sir！」。

阿呆其實看到「豆芽菜」頭就痛，他尤其搞不懂 $\frac{1}{2}$ 拍， $\frac{1}{4}$ 拍的節奏，他唱歌往往是聽收音機播了幾遍，然後學著哼了，從不看譜的。曾有那麼一天，阿呆找「恐怖歌王」合唱，這真是歷史性的一刻，合唱聲中不斷傳來聖人吼叫：「哎，譜裏寫的是 $\frac{1}{2}$ 拍，你快了 $\frac{1}{4}$ 拍……」「哎……」最後冒出阿呆的吼聲：「哎，不唱了，你是學術派，灑家是江湖出身」阿呆自我解嘲地補一句：「咱們江湖派唱歌但求解脫，不講節奏。」

如果你還不瞭解「邋遢」定義，看阿呆的衣著就知道了。寬鬆底褲子是他的標誌，偏偏他又老是把褲帶拴在腰下，整條褲子拖

在地上，邋遢。他走路來也是怪招，踩著碎步晃啊晃，一副「醉了由他」縱情，滿是「目無餘子」懶態，很懷疑他是怎麼從成功嶺下來的。夜裏大夥邀著吃宵夜，阿呆罩了布袋般睡褲往外就跑，幾十道詢問而詫異眼光向他投來，他硬是面不改色道：「本人穿著，舒適第一，啥勞子美觀滾一邊去。」

跟阿呆住久了，你少不得學他幾句「ㄤㄤˇ ㄭㄚˋ ㄭ一 ㄏㄢˊ ㄩㄤˋ
— ㄚ·」「ㄩㄡˇ ㄭㄤˇ ㄭ一ㄚˋ
」「ㄤㄨㄟˇ ㄍㄚ ㄭㄚ ㄩㄚˇ
ㄩㄚˋ」「ㄩㄚˋ ㄤㄨㄭ」等怪生動的俚語，你絕想不到中南部的語言竟是如此多彩多姿；形容女孩子「嬌嬌」就說「ㄏ一ㄤㄤ」，要是男孩子「跳跳」就說「ㄐ一ㄡ
ㄐ一ㄡˇ」，你說他亂創新詞，他那句「豬八戒」又出口了。

阿呆是不禁三字經的，有時候同寢室的人勸他改改口，免得氣質全沒了，他卻理直氣壯：「三字經是情感的發洩，是最原始，最純真的語言。我們做人要坦率，所以心情不好時就應該出口成髒，這樣才不會憋著難受。」不過很奇怪，私底下聽阿呆「ㄍ一ㄤ
ㄤ」的語氣像極了一般市井無賴之流，一旦

在公共場合，他講起話來卻又斯斯文文，謙恭有禮，對於這兩面人的性格，阿呆倒曾自述過：「吾幼受家教熏陶，一舉一動莫不契合禮法，及長，觀『莊子』書，愛煞莊子『思之無涯，言之滑稽，心靈無羈無絆』，於是學莊子以狂笑處世，僅得皮毛，文抹不掉禮法家教，乃成今日之半吊。」

大概阿呆也有自知之明，似他這般「ㄩㄚˋ ㄤㄨㄭ」，若說有女孩子欣賞他一定是「ㄤㄤ ㄭㄚˋ ㄭ一 ㄏㄢˊ
ㄩㄤˋ 一ˇ 一ㄚ·」，故每當別人談起初戀的酸甜苦辣，他只能站一旁稱「孤」道「寡」的份。話雖如此；他偏又愛替人家亂點鴛鴦譜，談話中那個男孩子稍提到班上某女同學，以後阿呆就替他倆配成一對，最後，因為班上女男一比二，不夠分配，他竟採「一妻多夫」制，硬塞。還好，這些都是五樓小語，不足為六樓道也，否則阿呆會給人剝皮的。

最妙的是，阿呆不知從何處得來靈感，那次他為了勸班上一男同學處理感情問題要拿得起，放得下，穿著睡褲猛在寢室大發怪論：「如果你決定要跟她分手，當場就給她四十九分，死當！連補考的機會都沒有，免

得藕斷絲連，剪不斷，理還亂。寧願讓她恨你一時，不要讓人家痛苦一輩子。」不知道阿呆是受什麼刺激？

談到運動，阿呆只有搖頭的份。上學期新生盃足球賽，阿呆在班上同學慫恿下，進場踢了幾分鐘，球沒摸幾次，卻把大腳趾指甲踢成凝血，其球技之差可想而知。籃球連帶球上籃都還在練習階段，同人家玩「滿江紅」一旦進了球，他會很謙虛說那是風吹進去的。排球自己玩玩還可以，比賽就輪不到他了。說起球類運動，阿呆只有一句話：「小時欠栽培，長大失調養」甭提了。球類不行，慢跑倒訓練有加，重考那段日子，他曾固定地每天早晨、傍晚跑個四、五千公尺。測驗八〇公尺低欄，阿呆竟以十三秒成績稍快體育高才的阿超，差些把阿超氣得吐血。

武的不行，阿呆只好往文的發展。據說在那些強說愁的日子裏，阿呆確也會攀折幾片桂冠，揮灑幾朵雲彩，而今劍鈍筆禿，久未提筆了。想當年埋首於筆硯之間，青春作賦，意氣飛揚；今日下筆則思路凝塞，左刪右改，久未成一言。即有所作，亦只邯鄲學步，拾人牙慧，試看他仿老舍之文所寫自敘傳：

阿呆，雲林縣人，真名不詳。現年廿有一歲，濃眉、鬍滿顎，有藝術家外表，無藝術才能。

術家才氣。今尚未娶，可謂無妻；不曾娶妻，不得傳種，可謂無子。無妻無子，特別懷念老友，季札掛劍懸情之誼庶幾近之。幼讀算術，不求甚解；繼考數學，每考必砸，遂得數學恐懼症，及入中醫學院，乃有微積分低空飛姿。日常飲食衣著，舒適第一，絕不挑剔，示順吾本性也。十五歲，發憤為文，新詩散文無所擅，故寫小說，雖博老師一驚，但沒有什麼了不得。十九歲，聯考失敗，乃封筆斷劍，如今筆禿劍銹，不復振矣。閒時喜看書，稗官野史，武俠文藝，照單全收，但求通，不求懂。書無所不讀，全無所獲，並不着急。待人處事，一本於誠，即使吃虧，亦不後悔。如是而已。再活二十年，也許有點出息！

好多次，在衆人聚會的談話場所，阿呆總被問一句：「你好像很少講話？」「我喜歡聽人家講話。」然後別人幾乎是同樣語氣說道：「懂得聽話的人是最聰明的人。」哦，我是聰明人？！阿呆有時覽鏡自照，少不得要虛榮地看看『聰明人』的長相有啥特別。最後，阿呆只得歎口氣：「我其實只不過因為不會說話，不得已才乖乖聽人講話，那裏是懂得聽話呢？」

有人告訴我，說阿呆講話很會分析事情，常常一針見血，所以看他平時安安靜靜的

其實是「靜靜吃三大碗」。以我跟他交往的觀察，如果說阿呆是鋒芒利刃，那麼這也是一把沾滿鐵锈的劍，必須有堅硬的磨石，才能磨出劍的銳利，因此我說阿呆的人生哲學是隱遜的，他必須碰到磨石才有出鞘時候；由此延伸，阿呆的情感也是被動、含蓄的；我曾聽到某個女孩子對他說了一句：「你的感情像一粒種子。」該時只見阿呆有點手足無措，忙用其他話塘塞過去。我知道，當他被人看破時，第一個反應動作就是逃，逃得遠遠地。

同阿呆出去逛街，你會氣死。

「去那兒？」「隨便」

「搭公車或是騎車？」「都可以呀」

「天氣熱，吃點冰怎樣？」「好呀」

「嗯，這家的木瓜牛奶味道不錯，你覺得如何？」「差不多」

吐血。我真想問他：「把你賣了好麼？」奇怪，這種人類怎麼可能交得到女朋友，一點主見都沒有。最氣人是他那不知什麼豬八戒做的味覺神經，問他「爌肉飯」的是不是風味絕佳，他竟露出一種近乎白癡的滿足笑容：「吃飽了就好，味道倒是跟白米飯攬醬油差不多。」真令人恨不得灌他一瓶巴拉松，問他是不是只要解渴就好。以後哪個會烹調的女孩子嫁了他，只有哭。真的，在吃穿

這些方面，阿呆實在像長不大的孩子。

上學期末，阿呆接到台北故友的一封飛函：「近聞吾兄春風得意馬蹄疾，官拜班代之職，可謂名重位高。然則吾兄體瘦多病，盼為國珍重，切勿馬失前蹄，積勞成疾。今小弟特來報佳音，敝校轉學考資料錄於後，有興趣可看看。最後，還是老句話：『好好的社會組高才生不唸，偏去做丙組的混混，
女ㄅ ㄭ ㄻ ㄮ ㄏㄢ ㄩㄤ ㄻ
一ㄱ ㄵ 一ㄚ ㄻ 』」。

阿呆的回信也是妙：「我問班上同學：『怎麼會遇上我？』他們說：『因為你的樣子很像班代。』昏倒。以後我向女孩子求婚就對她說：『因為妳的樣子很像我老婆。』豬八戒。做了半天班代，只有猛喊嗚呼哀哉，所謂大學之道，在考古是也。吾老大關心之情，謝了，說不定等我再一次『ㄩㄤ ㄩㄚ ㄩ一ㄩ ㄏㄢ ㄩㄤ ㄩㄤ 一ㄩ 一ㄩ』『會去準備轉學考，屆時北上再乾杯。』」

咳，阿呆其實人不呆，只是有點憨憨的。